

##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，計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)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級別 \ 項目	男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	女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
第一級	60.0 公斤以下	48.0 公斤以下
第二級	60.1 公斤~66.0 公斤	48.1 公斤~52.0 公斤
第三級	66.1 公斤~73.0 公斤	52.1 公斤~57.0 公斤
第四級	73.1 公斤~81.0 公斤	57.1 公斤~63.0 公斤
第五級	81.1 公斤~90.0 公斤	63.1 公斤~70.0 公斤
第六級	90.1 公斤~100.0 公斤	70.1 公斤~78.0 公斤
第七級	100.1 公斤以上	78.1 公斤以上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 註冊報名：

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規定：每一學校男、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，每一量級最多報名 2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
(三) 參賽資格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2. 具柔道初段以上者(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柔道總會)列冊公告者，視同晉升初段)，限報名參賽公開組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

5 月 2 日 (星期四)	
14:00-15:00	技術暨抽籤會議
15:00-16:00	裁判會議
16:00-16:3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 (5 月 3 日出賽之運動員過磅)
5 月 3 日 (星期五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
	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15:00-17:00	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16:00-16:3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(5月4日出賽之運動員過磅)
5月4日(星期六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15:00-17:00	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16:00-16:3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(5月5日出賽之運動員過磅)
5月5日(星期日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3:00	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13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
六、比賽制度：比賽制度：6 人(含)以上採 4 柱復活賽制(Double Repechage)；5 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。

#### 七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，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，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(Golden Score system)，不限時間。

(二) 過磅規定：

1.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**毓麟館**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)

2.時間：

(1)當天比賽之運動員於賽程前一天下午 4：00~4：30 舉行試磅，並須於 4：30 至 5：00 完成正式過磅。(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)，逾時不候，不再過磅。

(2)於比賽當天上午第一場比賽前 1 小時在過磅處實施抽磅，抽磅時間為 8：00~8：30 止。

3.證件：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。

4.過磅服裝：男生運動員穿底褲，女生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運動員要求，亦可裸身過磅。

(三) 抽籤：技術會議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程序，並以柔道總會所授權的電腦程式軟體進行。經抽籤完成後之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採種子法，前一屆同一量級前 4 名運動員列種子，將以 1 與 4、2 與 3 同邊原則，至於如有並列第三名時，其 3、4 名排序原則：

順序一：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數(多者在前)。

順序二：比較輸給金牌選手或銀牌選手(輸給金牌者在前)。

(四) 參加比賽之所有運動員應準備藍、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(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)。

(五)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式、規格的背布(至少須有學校名稱，樣本請參閱官網)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。

(六) 女生運動員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無標誌、圖樣的白色短袖圓領 T 恤參賽。

(七) 運動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運動員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八) 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判決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
(九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定為終決。

(十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。

#### 八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## 九、管理資訊：

### (一) 競賽管理：

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柔道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柔道總會及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 (二) 裁判人員遴聘：

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或柔道總會之規定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。

(三) 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## 十四、技術會議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，於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## 十五、裁判會議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，於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